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960 万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960 万个、线束 3 亿条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2020 年 1 月 2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960万个、线束3亿条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余林玉（信用编号 BH0334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6年 1 月 2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

2020年 1月 27日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

管理号: 201403544035/0134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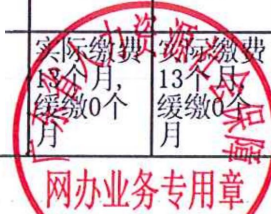


2026012350430255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1	江门市:	13	13	13
截止			2026-01-23 16:5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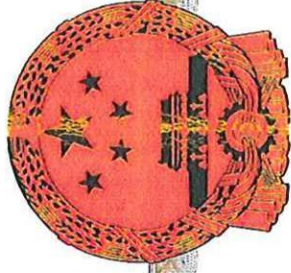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3 16: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5月 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B1-1F）	61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B2-3F）	62
附图 6： 50m、500m 的包络线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65
附图 7： 项目四至图	66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67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68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69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12： 项目在《鹤山市共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位置	71
附图 13： 鹤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72
附图 14： 本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位置示意图	73
附图 15：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位置示意图	74
附件 1： 营业执照	7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6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	77
附件 4： 土地证所有权者名称变动证明	80
附件 5： 租赁合同	82
附件 6： 公报数据摘录	93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TSP）	95
附件 8： 环境质量监测	100
附件 9： 纳污证明	111
附件 10： 得润电子污水去向证明	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960 万个、线束 3 亿条新建项目		
	无		
	*		*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 13 号 B1-1F、B2-3/5F、A1-4F		
	（东经 112 度 50 分 46.848 秒，北纬 22 度 36 分 2.795 秒）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制造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
	5000		30
%	0.6%		2 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m²	18168.1
	1-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二氯甲烷、苯

		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并(a) 茈、氰化物、氯气，不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166号），审批单位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2			
1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气应进行收集后经自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加强对工业园区的空气质量监测，形成有效的监测网。	B1-1F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排放，B2-3F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符合
2	园区内生活垃圾经由垃圾收集点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做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并分别送至有相应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垃圾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重金属污染、有毒、含放射性的工业垃圾不得进入垃圾填埋场，应由工厂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及胶壳不合格品破碎后分类打包外售，冲压废件、废包装材料、套管、废塑料外皮、废线、废胶带、不合格品外售资源回收中心；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废机油、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3	<p>园区生态大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①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目标值在大气承载能力之内；②规划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颗粒物、TVOC）敏感点质量浓度达标率为100%。</p>	<p>项目排放有机废气0.978 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有机废气排放量在在大气承载能力之内。</p>	符合
4	<p>全面实施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不再新建燃烧生物质的锅炉或工业炉窑，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无需使用锅炉、工业窑炉等设备。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p>	符合
5	<p>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实施减量替代，园区规划期不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要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园区址山片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和加快污水管网完善，加快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高效收集和集中处理，园区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本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和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园区涉及的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得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此外址山片区内不得排放铜。</p>	<p>本项目属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排放重金属。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因此无需进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量替代。</p>	符合
<p>2、《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166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p>			
1	<p>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纸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p>	<p>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13号B1-1、B2-3/5，属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共和片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因此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类项目。</p>	符合
2	<p>园区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p>	<p>项目使用电为能源。项目</p>	符合

		并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等项目。加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实施总量控制，园区近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34 吨/年、392 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B1-1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B2-3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排放量 0.978 t/a，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厂区处理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没有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关于重金属总量控制，重点行业（如本园区的表面处理）具体项目要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排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项目重金属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4		产业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园区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0834 吨/日、6887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63.232 吨/日、8.162 吨/日以内，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近期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941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5753 吨/日；址山片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416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1348 吨/日。园区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废水排放量等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厂区处理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没有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p>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②选址合理性分析</p> <p>对照《鹤山市共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项目位置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不动产证[REDACTED]，项目用地为工业用途。项目选址合规。</p> <p>③环境功能区划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p>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厂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根据《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可知，民族河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标准质量》（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东北厂界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它厂界位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水质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④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1-4

1.		GB37822-2019)	
1.1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于原料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	符合
1.2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为粒状 VOCs 物料。投料时是设备自动投料，属于密闭投加。	符合
1.3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O/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	B1-1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B2-3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4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处理效率按 80%。	符合
2.		< 2020 8 >		
2.1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配件。不属于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2.		2021		
58		2021 2021 74		
2.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 and 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塑料粒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2.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	符合

		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施中水回用以及水循环利用。	符合
3.	“ ” 2021 11 “ ” 2022 3		
3.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塑料粒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 B1-1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B2-3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4.	2025	2023 45	2023
4.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	本项目从事连接器、线束生产，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塑料粒等原辅材料，项目 B1-1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B2-3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65%，处理效率可达 80%，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要求。	符合

	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5. “ ”			
5.1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B1-1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B2-3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5.2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和雅瑶新兴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以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为依托，探索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逐步解决生产废水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废	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水排放去向问题。		
5.3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工作。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原厂区位于工业区，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项目厂内已进行硬底化。	符合
6.		2025	(2025.20
6.1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塑料胶粒，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储存在密封包装袋。	符合
6.2		2.强化废气预处理。 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	本项目主要为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符合

		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6.3	3.强化末端治理。 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 ³ /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 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 ³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		本项目废气单体风量小于 30000m ³ /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 600mg/m ³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采样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为 300mm。	符合
6.4	4.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	符合
6.5	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储存在密封桶里，统一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p>含量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6.6	<p>6.规范活性炭吸附装置运维。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p>	<p>本项目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装填量不低于废气吸附比例 15%。TA001 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年，TA002 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 次/年，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满足要求。</p>	符合
⑤	<p>2025 28</p> <p>(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p>		

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5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1（PFOA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3（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	不涉及
	已淘汰	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	
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不涉及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2019年第28号）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及铅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1,2,4-三氯苯、1,3-丁二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甲醛、六价铬化合物、六氯代-1,3-环戊二烯、六溴环十二烷、铅、铅化合物、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炔醚、三氯甲烷、三氯乙烯、砷及砷化合物、十溴二苯醚、四氯乙烯、乙醛	不涉及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1,1-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2,4-二硝基甲苯、2,4,6-三丁基苯酚、苯、多环芳烃类物质（苯并[a]蒽、苯并[a]菲、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葱、二苯并[a,h]葱）、多氧二苯并对二萘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甲苯、邻甲苯胺、磷酸三（2-氧乙基）酯、六氯丁二烯、氯苯类物质（五氯苯、六氯苯）、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氰化物、铊及铊化合物、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五氯苯硫酚、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斯德哥尔摩公约》	需完全淘汰的	杀虫剂副产物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阻燃剂六溴联苯醚、七溴联苯醚等；农用杀虫剂十氯酮；阻燃剂六溴联苯；杀虫剂林丹；五氯苯；全氟辛磺酸、全氟辛磺酸盐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等	不涉及
	限制使用	如全氟辛磺酸、全氟辛磺酸盐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无意生产的副产物	二噁英、呋喃	
<p>经上表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p>(2) 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p> <p>⑥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 ”</p>			
		“ ”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可知，民族河为Ⅲ类水体；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本项目东北厂界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厂界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鹤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已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处理后排进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工程运营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工程在已有厂房建设，目前已安装完设备，正在试产，主要消耗电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符合

⑦本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1，位于鹤山市一般管控区（YS4407843110004），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7（YS4407843210057），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84231000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 ”

		“ ”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电线制造，不属于限制类的。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建设，经分析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生产水平。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本项目厂内已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口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总量已进行区域两倍总量替代。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1-8		57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总量已进行总量替代。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1-9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现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对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租赁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1-1F 1279.7 平方米、B2-3F 5898.65 平方米、B2-5F 5896.87 平方米、A1-4F 5092.88 平方米，合计 18168.1 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连接器 960 万个、线束 3 亿条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2-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B1-1F	建筑面积为1279.7m ² ，主要设置胶壳生产
	生产车间B2-3F	建筑面积为5898.65m ² ，主要设置线束生产
	生产车间B2-5F	建筑面积为5896.87m ² ，主要设置线束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B1-1F内，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塑料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B2-5F内，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线束生产原料
	产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A1-4F内，占地面积约为5092.88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得润电子办公楼
	宿舍	依托得润电子宿舍
	食堂	依托得润电子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B1-1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B2-3F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B2-3F的一般固废仓（40m ² ）；在B2-3F建设规范危废间（1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无

2.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2:

2-2

	连接器	960 万个/年	/	/	/	
1	其中	胶壳	300 万个/年		5.2g/个	汽车装 配
		胶壳	660 万个/年		3.6g/个	
2	线束		3 亿条/年		/	
	其中	胶壳	3 亿个/年		2.7g/个	

注：表中的为典型产品规格。

2-3

			g/	t/a	
1	连接器胶壳	300 万个/年	5.2	15.6	39.36
2	连接器胶壳	660 万个/年	3.6	23.76	
3	线束胶壳	3 亿个/年	2.7	810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2-4

1	注塑机	1	胶壳生产 单元	注塑	最大 挤压力	85T, 单螺杆	
2	注塑机	1				55T, 单螺杆	
3	注塑机	3				100T, 单螺杆	
4	注塑机	2				60T, 单螺杆	
5	注塑机	3				160T, 单螺杆	
6	注塑机	1				110T, 单螺杆	
7	注塑机	1				130T, 单螺杆	
8	冲床设备	2		机加工	功率	20kW	
9	干燥机	5		烘干	功率	12kW	
10	拌料机	1		混料	功率	15kW	
11	切波纹管机	3	线束生产 单元	裁切热缩管	功率	10kw	
12	同轴电脑裁切机	10		裁线、剥线	功率	35kW	
13	电脑裁线机	4			功率	35kW	
14	电脑切断机	4			功率	15kW	
15	同轴剥皮机	8			功率	10kW	
16	端子机	67		铆压端子	功率	25kW	
17	自动裁线打端一体机	22			功率	45kW	
18	超声波焊接机	1		超声波压接	功率	15kW	
19	LLJ-09 拉力机	15		电子检查	功率	15kW	
20	热缩机	8		烤热缩管	功率	15kW	
21	绞线机	15		绞线	功率	15kW	
22	立式注塑机	17		注塑	最大挤压力	55T, 单螺杆	
23	自动插入机	1		插胶壳	功率	15kW	
24	隆宝冲压机	2			功率	35kW	
25	半自动穿栓机	1			功率	15kW	
26	自动包胶布机	3		缠胶	功率	35kW	
27	线束导通测试仪	33		测试	功率	35kW	
28	电测台	32			功率	35kW	
29	全自动绕扎机	4		包装	功率	40kW	

30	CCD 电子显微镜	12	公用单元	检测	功率	5kW
31	自动对贴标签机	3		包装	功率	7.5kW
32	油式模温机	8		配套设施	功率	7.5kW
33	粉碎机	2		粉碎	功率	20kW
34	冷却水塔	1		冷却	循环水量	10m ³ /h

2-5

					h/a	t/h	t/a	t/a	
连接器	注塑	注塑机	85T, 单螺杆	1	2688	0.002	5.376	51.0 72	39.36
		注塑机	55T, 单螺杆	1	2688	0.003	8.064		
		注塑机	100T, 单螺杆	3	2688	0.001	8.064		
		注塑机	60T, 单螺杆	2	2688	0.003	16.128		
		注塑机	160T, 单螺杆	3	2688	0.001	8.064		
		注塑机	110T, 单螺杆	1	2688	0.001	2.688		
		注塑机	130T, 单螺杆	1	2688	0.001	2.688		
线束	注塑	注塑机	55T, 单螺杆	17	2688	0.02	913.92	81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申报设备与产能匹配。

4.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6。项目外购的塑料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废料。

2-6

1	PA	吨/年	25	固态	5吨	25kg/袋装	B1-1
2	PBT	吨/年	15	固态	3吨	25kg/袋装	B1-1
3	TPU	吨/年	820	固态	20吨	25kg/袋装	B2-3
4	线材	万米/年	22	固态	1万米/年	捆装, 堆放	B2-3 B2-5
5	品牌连接器	万pcs/年	33	固态	3万pcs	箱装	B2-3 B2-5
6	电子器件	万pcs/年	1.2	固态	0.2万pcs	箱装	B2-3 B2-5
7	套管/扎带/胶带	万pcs/年	3.5	固态	0.5万pcs	捆装, 堆放	B2-3 B2-5
8	标签纸箱	万pcs/年	5.4	固态	0.9万pcs	箱装	B2-3 B2-5

9	连接器	万pcs/年	1.013	固态	0.2万pcs	箱装	B2-3 B2-5
10	铜及铜箔	吨/年	130	固态	10吨	箱装	B1-1 B2-3 B2-5
11	端子	pcs/年	31800	固态	100pcs	箱装	B2-3 B2-5
12	定制件（胶壳）	pcs/年	2700	固态	100pcs	箱装	B2-3 B2-5
13	模具	件/年	70	固态	70件	箱装	B1-1 B2-3
14	机油	吨/年	0.05	液态	250kg/桶	桶装	/
15	波纹管	万米/年	22	固态	1万米/年	捆装, 堆放	B2-3
注：模具外发定制。机油由维修师傅带来更换，不在厂内储存。							
2-7							
					/		
PA	聚酰胺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密度为 1.13g/cm ³ ，融化温度为 230°C~280°C，对于增强品种为 250°C~280°C，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C，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无相关急性毒性	无	无	
PBT	由高纯度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与 1, 4-丁二醇酯化后缩聚的线性聚合物	1.30~1.31g/cm ³ ，强度为 30.91~35.32cN/tex，伸长率 30%~60%，热变形温度 100-220°C，热分解为 250°C		无相关急性毒性	无	无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透明、半透明、透明黄底、本色颗粒，密度 1.10~1.25g/cm ³ ，玻璃化温度 108.9~122.8°C。脆性温度低于 -62°C，热变形温度高于 156°C。分解温度在 230°C 左右。		无相关急性毒性	无	无	
5.							
2-8							
1	员工数	人		1800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8			

4	工作天数	d	336
5	食宿情况	依托得润电子宿舍和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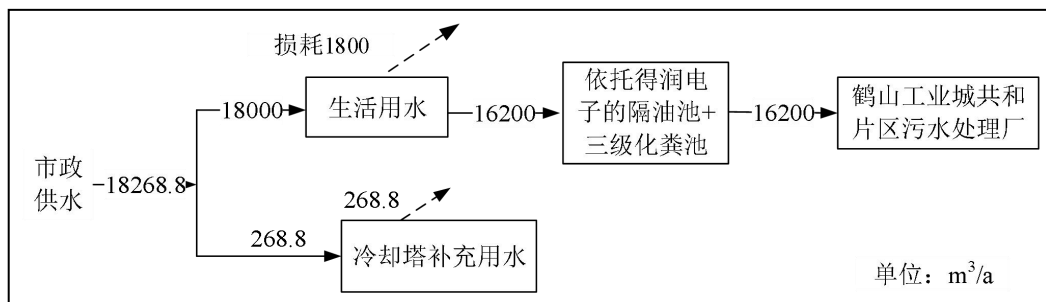
6.

(1)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800 人，厂内员工依托得润电子宿舍和食堂食宿，因此本项目只计算办公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00\text{m}^3/\text{a}$ 。

②冷却补充用水：项目共设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本项目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即本项目冷却用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补充用水则共需新鲜水为 $268.8\text{m}^3/\text{a}$ 。

(2)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16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厂区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7.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 130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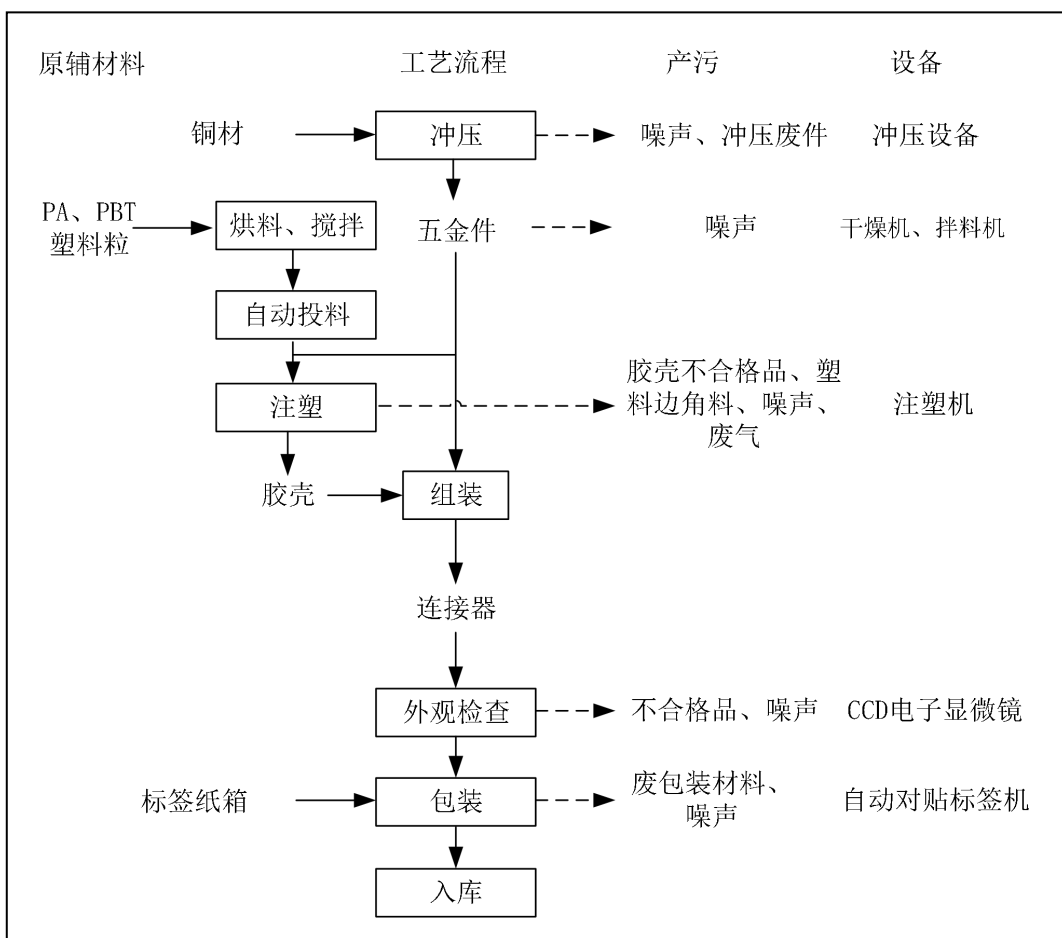
2-9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8000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268.8 m ³ /a	
电		130 万 kW·h	市政电网

8.

项目东北侧为时代春树里 3 期，东南侧为恒富制衣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得润电子电镀厂区，西北侧为时代春树里 2 期；项目租赁 B1-1F 、 B2-3F 、 B2-5F 、 A1-4F，每层功能分工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5。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2

(1) 冲压：将外购铜材通过冲压形成规整的五金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冲压废件及噪声。

(2) 烘料、搅拌：将 PA 或 PBT 粒料按比例投入干燥机进行低温烘干水分，温度为 60℃。塑料粒烘干后进入拌料机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3) 自动投料：注塑机直接连接干燥机抽取物料，然后通过注塑机配套的机械手自动投料，本项目使用的原辅物料为胶粒，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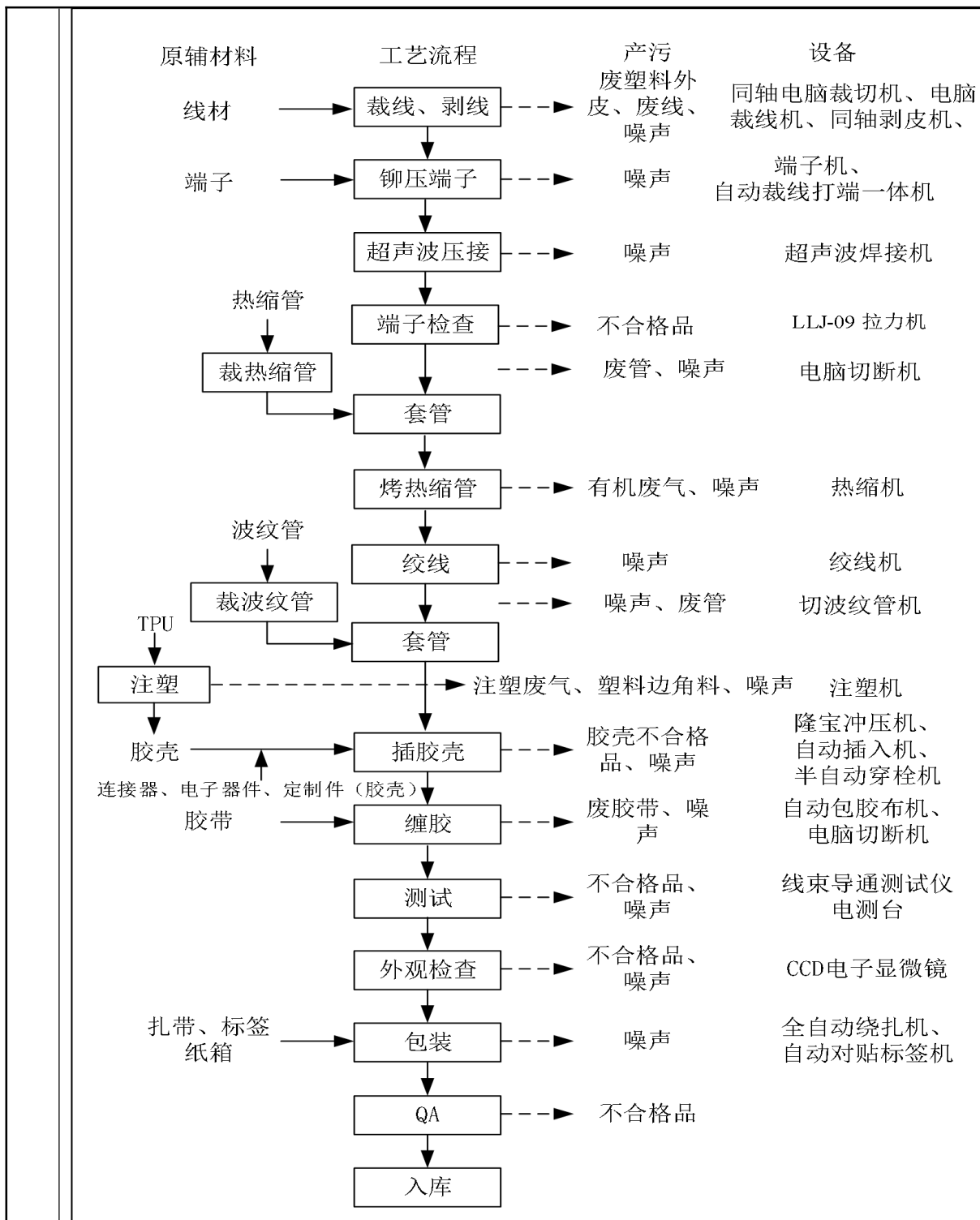
(4) 注塑：将混合均匀的塑料投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熔融状态，并通过注塑机喷嘴射入模具内，在这个过程中注塑温度为 200-220℃，注塑温度低于 PA、PBT 塑料分解温度。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塑料件经冷却塔间接冷却设备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本项目注塑工序有两种情况：①注塑胶壳成品进入下一步组装工序，②投加五金件直接注塑成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胶壳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5) 组装：部分未投加五金件的，需将五金件和胶壳组装成连接器，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不合格品及噪声。

(6) 外观检查：采用 CCD 电子显微镜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不合格品及噪声。

(7) 包装：对连接器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and 噪声。

(8) 入库：将包装好的连接器入库待售。



2-3

(1) 裁线、剥线：通过同轴电脑裁切机、电脑裁线机、同轴剥皮机对线材进行处理，将线材裁剪成适合长度，再剥去后续需进行加工段的塑料外皮。该工序

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塑料外皮、废线、噪声。

(2) 铆压端子：通过机械作用将端子与电线牢固连接。原理是把端子放在合适模具中，用专门铆压机器施加足够压力，使端子插槽夹住电线，并将导线铆接在端子上，这样能增大电线和端子的接触面积，让接触更牢固，电线不易脱落或松动，保证电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3) 超声波压接：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 50/60Hz 的工频电能转化为 20kHz 或 40kHz 的高频电能，进而传输给换能器。利用高频振动波作用于需焊接的线束工件表面，在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使两个线束工件表面相互摩擦，从而实现分子层之间的熔合，因此该过程不产生焊接废气。由于前工序已进行剥线，因此该工序仅接触线束内部的金属线，不接触塑料外壳，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4) 端子检查：通过拉力机测试端子和线束之间、线束和线束之间是否连接紧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5) 裁热缩管：对外购的热缩管裁切至适合长度。该过程会产生废管、噪声。

(6) 套管：将裁切的热缩管套入压接口。

(7) 烤热缩管：本项目烤热缩管主要是通过持续加热至 125℃，使线束中的套管收缩包裹线束，达到保护的作用。本项目所用套管主要为 PE 热缩管，PE 塑料的热变形温度为 70~85℃，热分解温度为 320℃，因此本项目烤热缩管仅产生少量废气及噪声。

(8) 绞线：通过绞线机将多根单线扭合成一股，形成绞合线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9) 裁波纹管：通过将切波纹管机裁切套管到适合长度，用于后续包裹线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管及噪声。

(10) 套管：将裁切的热缩管套入线束。

(11) 注塑：根据连接器需要将 TPU 粒料投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熔融状态，并通过注塑机喷嘴射入模具内，在这个过程中注塑温度为 200-220℃，注塑温度低于 TPU 塑料分解温度。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塑料件经冷却塔间接冷却设备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

废气、恶臭和噪声。

(12) 插胶壳：将线束端子插入到胶壳中，形成完整的连接线组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胶壳不合格品及噪声。

(13) 缠胶：使用胶带对线束进行包裹，以增强线束的耐用性、保护内部线路不受损害，有助于线束的整齐排列。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胶带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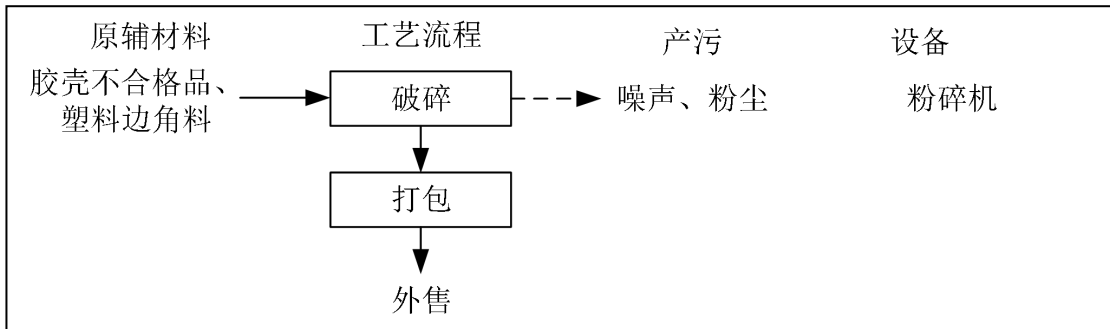
(14) 测试：使用设备对线束进行测试。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不合格品及噪声。

(15) 外观检查：对线束接触位置外观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不合格品及噪声。

(16) 包装：对线束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17) QA：由质检部门对成品进行抽检。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不合格品及噪声。

(18) 入库：将合格的成品入库待售。



2-4

生产工艺简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胶壳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分类收集，投入不同的粉碎机中粉碎，破碎过程密闭，仅在开盖时有粉尘逸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粉尘及噪声。将破碎后的塑料分类打包外售。

一、产污环节分析

2-10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安装噪声	
	固废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废料	
运营期	废气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注塑	胶壳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	
		冲压	冲压废件	
		裁波纹管、裁热缩管	废管	
		裁线、剥线	废塑料外皮、废线	
		端子检查	不合格品	
		烤热缩管	有机废气	
		缠胶	废胶带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QA		不合格品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族河。民族河又称沙冲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沙冲河为民桥考核断面第三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3-1 2025

沙冲河	为民桥	III	III	--
-----	-----	-----	-----	----

沙冲河为民桥考核断面 2025 年第三季度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_环境质量公报_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2024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3-2 2024

	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4	8	24	39	1	169	24	87.2%	3.29

3-3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μg/m ³	70μg/m ³	5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μg/m ³	35μg/m ³	69%	达标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	169μg/m ³	160μg/m ³	1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9，优良天数比例87.2%，其中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鹤山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_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TSP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鹤山市众创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中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31日对禾谷村进行TSP监测的数据，其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4307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3-4，检测结果见下表3-5。

3-4

	/m					/m
	X	Y				
禾谷村	-4308	589	TSP	2024年10月29日—31日	西南	4307

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向东建立X轴，向北建立Y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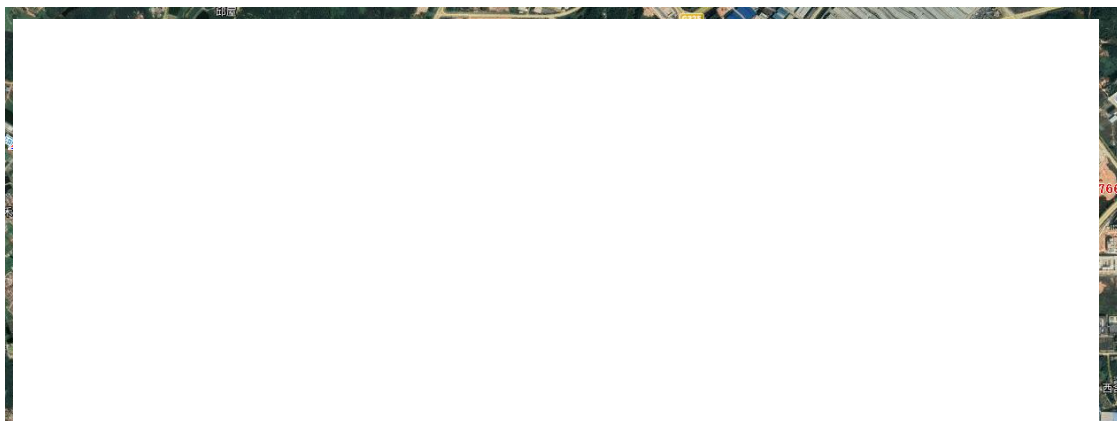
3-5

	/m			/			
--	----	--	--	---	--	--	--

	X	Y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	
禾谷村	-4308	589	TSP	24h	300	68~77	25.67	/	达标

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1

3.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东北厂界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域，其余厂界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域。本项目租赁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 1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时代春树里 3 期，距离本项目东北厂界 20m。

本项目引用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时代春树里（时代春树里 3 期）进行现状监测的报告，（报告编号 GDHJ-25060435），具体监测数据表 3-6。

3-6

		Leq[dB(A)]		Leq[dB(A)]	
2025.06.26	时代春树里 1F	58.3	48.7	60	50
	时代春树里 12F	58.6	48.3		

	时代春树里 23F	57.8	47.9		
2025.06.27	时代春树里 1F	58.5	48.6	60	50
	时代春树里 12F	58.4	48.5		
	时代春树里 23F	57.7	47.8		

注：时代春树里即时时代春树里 3 期。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时代春树里 3 期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颗粒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7。

3-7

									/m
		X	Y						
大气	1	0	80	时代春树里 3 期	居民	42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0
	2	110	197	时代春树里 1 期	居民	4200 人		东北	226
	3	296	0	时代春树里 2 期	居民	3272 人		西	238
声	1	0	80	时代春树里 3 期	居民	4200 人	声二类区	东北	20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p>1.生产废气</p> <p>①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3-8						
注塑	DA001 、 DA002	25m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60mg/m ³
生产 过程	DA001 、 DA002	25m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6000（无 量纲）
	厂界	/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的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20（无量 纲）
生产 过程	厂区内	/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3-9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100

注：根据《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城企业进入污水处理厂前，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营运期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呢限值见下表。

3-10

	dB(A)	dB(A)
2类	60	50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控制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内部调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核算，项目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978 t/a（有组织 0.265 t/a，无组织：0.71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																	
4-1																	
				m ³ /h	t/a	kg/h	mg/m ³			%	m ³ /h	t/a	kg/h	mg/m ₃	/h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NMHC	产污系数法	3000	0.062	0.023	7.635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收集效率 65%，处理效率 80%	处理效率折算法	3000	0.012	0.005	1.527	2688
		无组织排放			/	0.033	0.012	/	/	/	/		2688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2	NMHC		25000	1.262	0.470	18.782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收集效率 65%，处理效率 80%		25000	0.252	0.094	3.756	2688
		无组织排放			/	0.680	0.253	/	/	/	/		2688				
生产过程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少量	/	/	2688
		无组织			/	少量	/	/	/	/	/		2688				
破碎	/	无组织	TSP		/	少量	/	/	/	/	/		少量	/	/	96	

*破碎为每月进行 1 次，每次工作 8h。

2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热熔挥发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用塑料粒 860 吨，其中 B1-1F 生产使用 40t/a，B2-3F 生产使用 820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塑料制品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发布）表 4-1，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通过计算，B1-1F 产生非甲烷总烃 0.095 t/a，B2-3F 产生非甲烷总烃 1.942 t/a。

建设单位拟对 B1-1F、B2-3F 的注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沿挤出出口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本项目设 B1-1F 的注塑机集气罩设 0.2*0.2，B2-3F 的注塑机集气罩设 1.2*1.2。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本项目 B1-1F 共设置 12 台注塑机，B2-3F 共设置 17 台注塑机，即共设 29 个集气罩，计得 B1-1F 抽风量为 2903.040 m³/h，则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3000 m³/h；计得 B2-3F 抽风量为 24675.840 m³/h，则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25000 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取 65%。

B1-1F 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B2-3F 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件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

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后文核算各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远超过理论值，VOCs 理论去除率达 100% 以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80%进行核算。

③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破碎时密闭作业，仅在开盖有少量粉尘逸出，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④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4-2

				kg/a	kg/h	mg/m ³	/h	/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46	0.023	7.635	2	1	停工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39	0.470	18.782	2	1	停工

4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参考表8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硫化中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因此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4-3

					/m	/m	m/s	/°C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1#	恶臭、非甲烷总烃	112.846014 332°	22.6001219 93°	25	0.30	11.78 9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1#	恶臭、非甲烷总烃	112.846341 562°	22.6007335 36°	25	0.80	13.81 6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4-4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DA002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NMHC	厂区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0（无量纲）
	DA001、DA002	每年一次		/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4

①项目 B1-1F 的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 t/a,排放速率 0.005 kg/h,浓度 1.527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 t/a、排放速率 0.012 kg/h。项目 B2-3F 的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 t/a,排放速率 0.094 kg/h,浓度 3.756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680 t/a、排放速率 0.253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一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极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有 3 个环境保护目标(时代春树里 1 期 20m、时代春树里 2 期 238m、时代春树里 3 期 226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在采取上文所述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排放量分别为有机废气 0.978 t/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1

4-5

项目	/	生	COD _{Cr}	类	m ³ /a			%		mg/L			h/a
					1620	250	4.050	隔	12.00	162	220	3.56	
员	/	生	COD _{Cr}	类	1620	250	4.050	隔	12.00	162	220	3.56	268

工生活	活污水	BOD ₅	比法	0	150	2.43	油池+三级化粪池	33.33	00	100	1.620	8
		SS			150	2.43		20.00		120	1.944	
		氨氮			20	0.324		20.00		16	0.259	
		动植物油			25	0.405		60.00		10	0.162	
		pH			6~9	/		/		6~9	/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核算，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200m³/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25mg/L 核算。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20mg/L、氨氮 16mg/L，动植物油 10mg/L。

4-6

												mg/L	
生活污水	pH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是	900t/d	得润电子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2.82 91751 384°E	22.332 20735 16°N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厂区的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得润电子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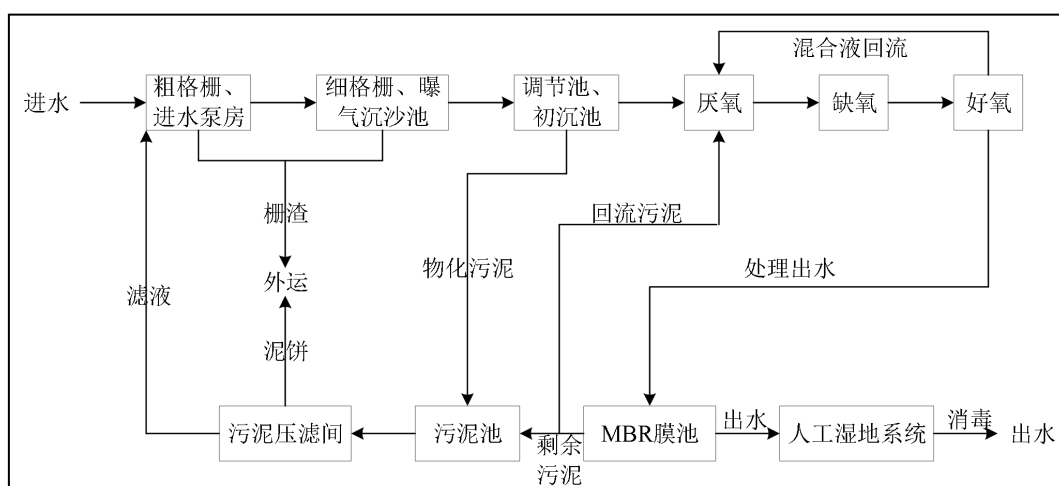
2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

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

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分布图，项目位置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4-1

处理工艺说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的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规划总占地面积45亩，现有处理能力为1.2万m³/d，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的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AAO式MBR+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民族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48.214m³/d，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10000m³/d，剩余处理量为2000m³/d，因此，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的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200m³/a，48.214m³/d，依托得润电子厂区的隔油池+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经过妥善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5dB(A),本次定性分析全厂设备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4-7

				1 dB(A)	/h/d	
1	注塑机	台	12	80	8	B1-1F
2	冲床设备	台	2	85	8	
3	干燥机	台	5	80	8	
4	拌料机	台	1	85	8	B2-3F
5	切波纹管机	台	3	85	8	
6	同轴电脑裁切机	台	10	85	8	
7	电脑裁线机	台	4	85	8	
8	电脑切断机	台	4	85	8	
9	同轴剥皮机	台	8	85	8	
10	端子机	台	67	85	8	
11	自动裁线打端一体机	台	22	85	8	
12	超声波焊接机	台	1	85	8	
13	LLJ-09 拉力机	台	15	80	8	
14	热缩机	台	8	80	8	B2-5F
15	绞线机	台	15	80	8	
16	立式注塑机	台	17	80	8	
17	自动插入机	台	1	85	8	
18	隆宝冲压机	台	2	85	8	
19	半自动穿栓机	台	1	85	8	
20	自动包胶布机	台	3	80	8	
21	线束导通测试仪	台	33	75	8	
22	电测台	台	32	75	8	
23	全自动绕扎机	台	4	80	8	
24	CCD 电子显微镜	台	12	75	8	B2-3F
25	自动对贴标签机	台	3	75	8	
26	油式模温机	台	8	75	8	
27	粉碎机	台	2	85	8	

28	冷却水塔	台	1	85	8	
29	治理设施风机	台	2	85	8	/

*: 厂房墙体为单层墙（150mm），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有孔和缝隙的单层墙（150mm）隔声量因频率不同为 25-35dB(A)。本项目取 $A_{bar}=30dB(A)$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室内衰减参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dB(A)；

D_C ——指向性修正，dB(A)，本项目取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dB/km（500Hz，常温 20℃，湿度 7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根据《隔墙的隔声性能》（住宅产业，2004，谭华），砌块墙的隔

声量约为 43~48dB(A)，本项目保守估计 A_{bar} 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项目取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具体如下：

$$L_{eqg} = 10 \lg \left[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环评以墙体音量为 10dB(A)，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对各预测点贡献值结果见表 4-8。

4-8

单位：dB(A)

	L_T	m	A_{div}	A_{atm}	A_{bar}	L_{eqg}		
北厂界	85	14	22.92	0.04	10.00	52	65	达标
西厂界	85	193	45.71	0.54	10.00	29	65	达标
南厂界	85	196	45.85	0.55	10.00	29	65	达标
东厂界	85	28	28.94	0.08	10.00	46	65	达标
时代春树里 3期	85	20	26.02	0.05	10.00	49	/	/

根据引用的声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DHJ-25060435），时代春树里三期（时代春树里）本项目东北厂界较近，因此采用昼间监测最大值作为背景值叠加本项目全厂噪声在时代春树里的预测值为昼间 58.9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可判定声环境保护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影 响较小。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围墙，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噪声	东北厂界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西北厂界、西南厂界、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1)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800 人，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02.4t/a。

(2) 边角料：项目注塑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约为 7.754 t/a，其中连接器的生产产生量为 7.248t/a，线束生产产生量为 0.506t/a。破碎后分类打包外售。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

(3) 胶壳不合格品：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少量胶壳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0.1%，产生塑料不合格品为 0.849 t/a，其中连接器的胶壳生产产生量为 0.039t/a，线束生产为 0.81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胶壳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分类打包后外售。

(4) 冲压废件：项目对铜材进行冲压时会产生冲压废件，约为 1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冲压废件属于一般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固废编号为 900-002-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5)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原材料附带的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6) 套管、废塑料外皮、废线、废胶带：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套管、废塑料外皮、废线、废胶带，属于废塑料制品，合计 1.6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7) 不合格品：项目端子检查、QA 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2 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其固废编号为 900-008-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8)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9)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DA001:0.049 t/a, DA002:1.01 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和3.3-4中吸附技术要求：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碳风速<0.6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碳碘值不低于800mg/g。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附件4，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300mg/m³，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所示。

4-11

		TA001(DA001)	TA002(DA002)	2025 20	
活性炭碳箱	设计风量 (m ³ /h)	3000	25000	根据上文表4-9核算	
	设计风速 (m/s)	0.54	0.58	项目使用颗粒碳，颗粒碳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S过碳面积 (m ²)	1.543	11.97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56	0.517	停留时间保持0.5~1s	
	W（抽屉宽度mm）	500	500	一般按500mm设计	
	L（抽屉长度mm）	600	600	一般按600mm设计	
	D（装填厚度mm）	300	300	颗粒碳不小于300mm	
	M 抽屉个数	6	40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100	抽屉之间横向距离H1取100mm；纵向距离H2取5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距离H3取200mm；炭箱抽屉上下两层距离H4宜取值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H5取500mm
		H2	50	50	
		H3	200	200	
		H4	400	400	
		H5	500	500	
	上层抽屉数 (个)	/	20	/	
	中层抽屉数 (个)	6	/		
	下层抽屉数 (个)	/	20		
炭箱长 (m)	2.1	3.9	根据M、H1、H2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炭箱宽 (m)	1.9	2.55			
炭箱高 (m)	0.715	1.43			

活性炭箱体积 (m ³)	0.54	3.6	体积=长×宽×高
活性炭装填量W (kg)	216	1440	W (kg) = V炭 (m ³) × ρ (kg/m ³) (颗粒碳活性炭取 400kg/m ³)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221.024	71.878	T(d)=M×S/C/10-6/Q/t。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 ³ ; 风量, 单位m ³ /h; 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h/d。
年更换频次(次/年)	2	5	年更换频次=年工作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0.481	8.210	废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根据上表计算,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19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 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 明确分区。

本项目在成品仓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 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 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4-11

1	废机油	危废仓	1m ²	桶装	1m ³	年/次
2	废活性炭		4m ²	袋装	4m ³	年/次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

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项目全厂风险物质统计见下表：

4-12

			t	t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危废仓

经核算， $Q=0.000004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4-13

废机油	危废仓	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4-1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960 万个、线束 3 亿条新建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 13 号 B1-1F、B2-3/5F、A1-4F				
经度	东经 112 度 50 分 46.848 秒	纬度	北纬 22 度 36 分 2.795 秒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				
①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因废机油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 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⑥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 ⑦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厂区进行硬底化，危废仓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不存在下渗土壤的路径。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建设，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B1-1F、B2-3F 分别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	臭气浓度	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动植物油、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及胶壳不合格品破碎后分类打包外售，冲压废件、废包装材料、套管、废塑料外皮、废线、废胶带、不合格品外售资源回收中心；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废			

	机油、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危废仓进行一般防渗的基础上，在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⑦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960 万个、线束 3 亿条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
项目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t/a)	/	/	/	0.978	/	0.978	+0.978
	颗粒物 (t/a)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m ³ /a)	/	/	/	16200	/	16200	+16200
	COD _{Cr} (t/a)	/	/	/	3.56	/	3.56	+3.56
	BOD ₅ (t/a)	/	/	/	1.620	/	1.620	+1.620
	SS (t/a)	/	/	/	1.944	/	1.944	+1.944
	氨氮 (t/a)	/	/	/	0.259	/	0.259	+0.259
	动植物油 (t/a)				0.162	/	0.162	+0.1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302.4	/	302.4	+3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t/a)	/	/	/	7.754	/	7.754	+7.754
	胶壳不合格品(t/a)	/	/	/	0.849	/	0.849	+0.849
	冲压废件 (t/a)	/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t/a)	/	/	/	0.5	/	0.5	+0.5
	套管、废塑料外皮、 废线、废胶带 (t/a)	/	/	/	1.6	/	1.6	+1.6
	不合格品 (t/a)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t/a)	/	/	/	8.619	/	8.619	+8.6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m4a6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900万个、线束3亿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林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33404	
梁敏禧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0040	

环评委托书

我方拟建设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960 万个、线束 3 亿条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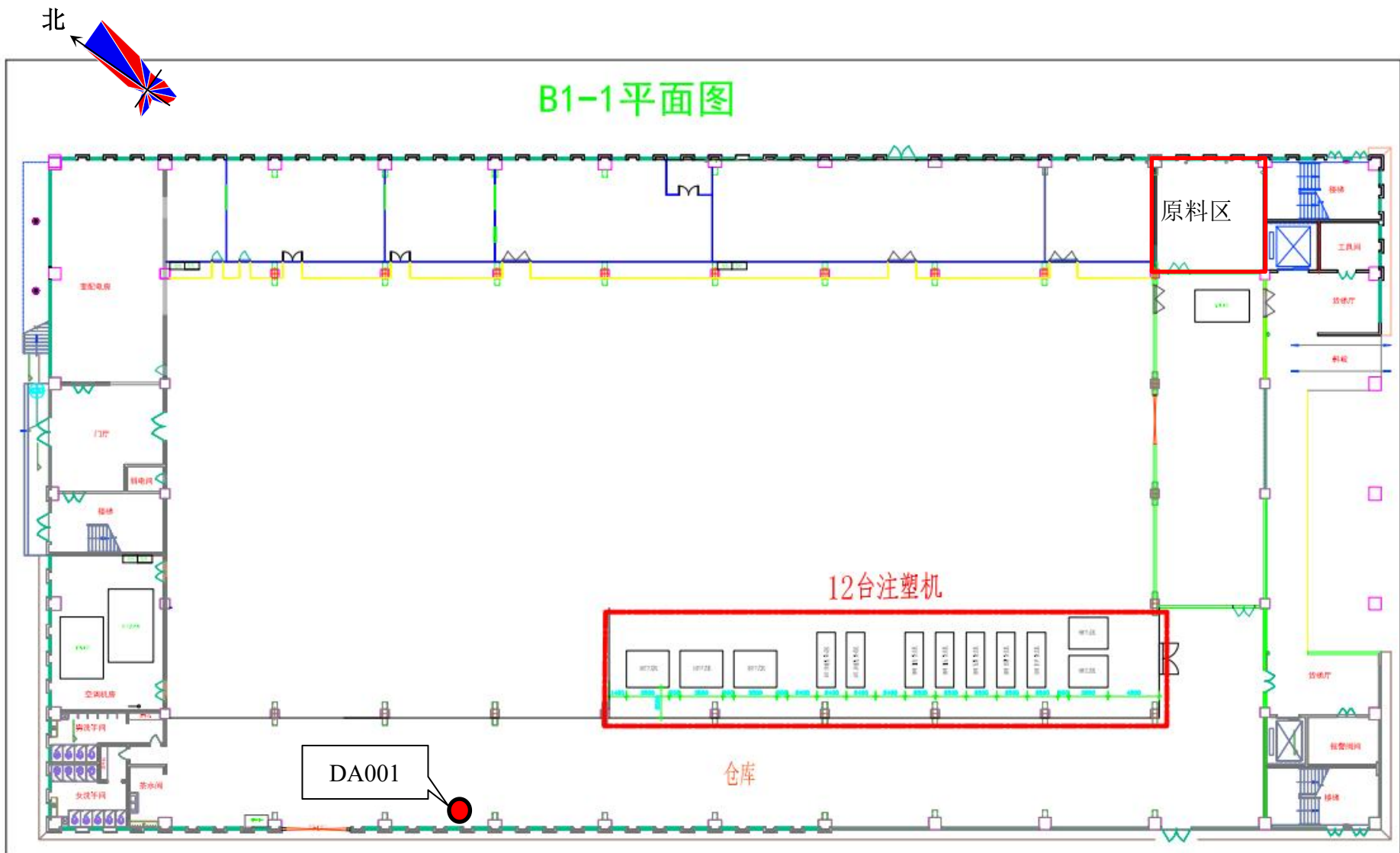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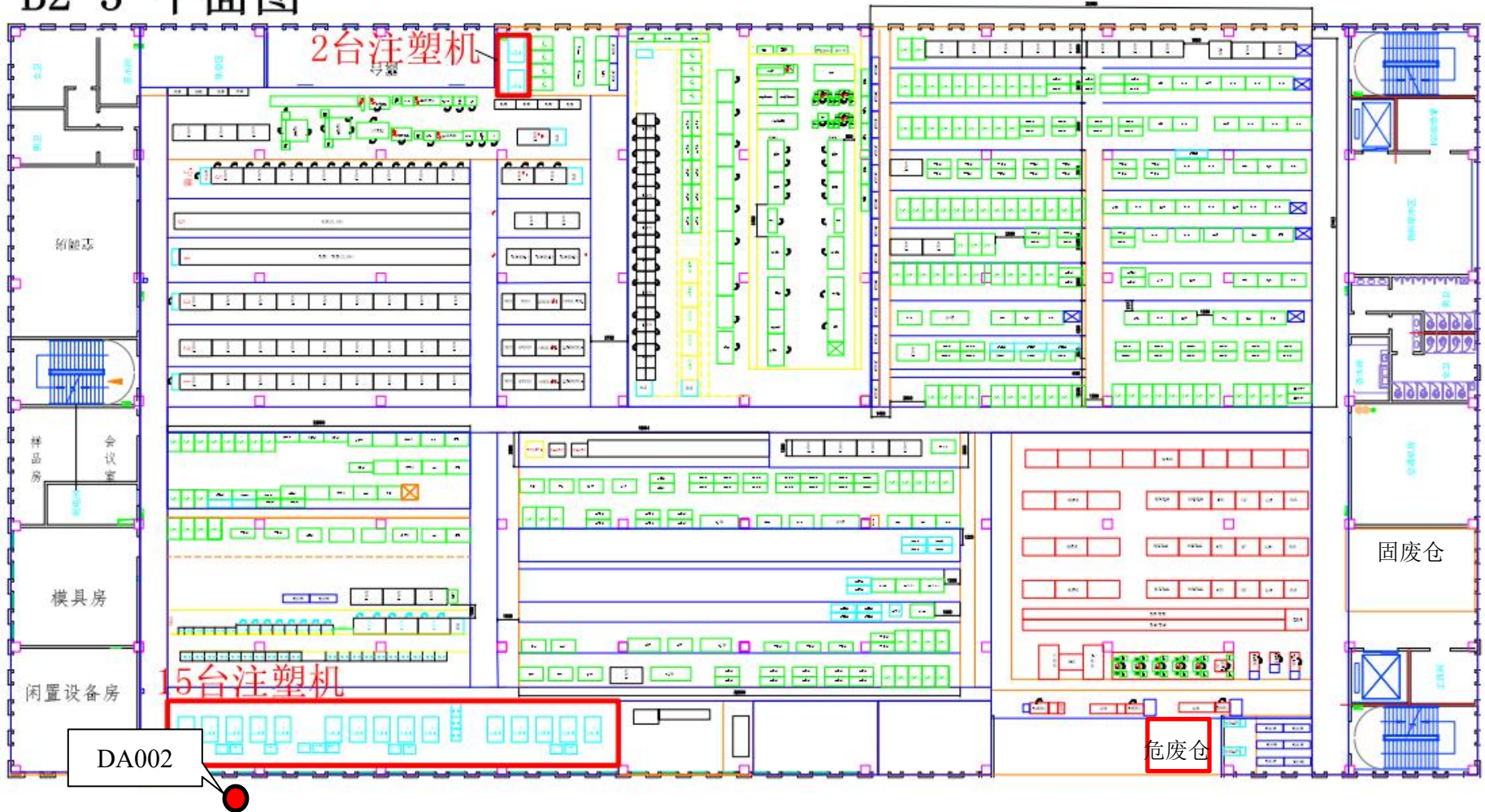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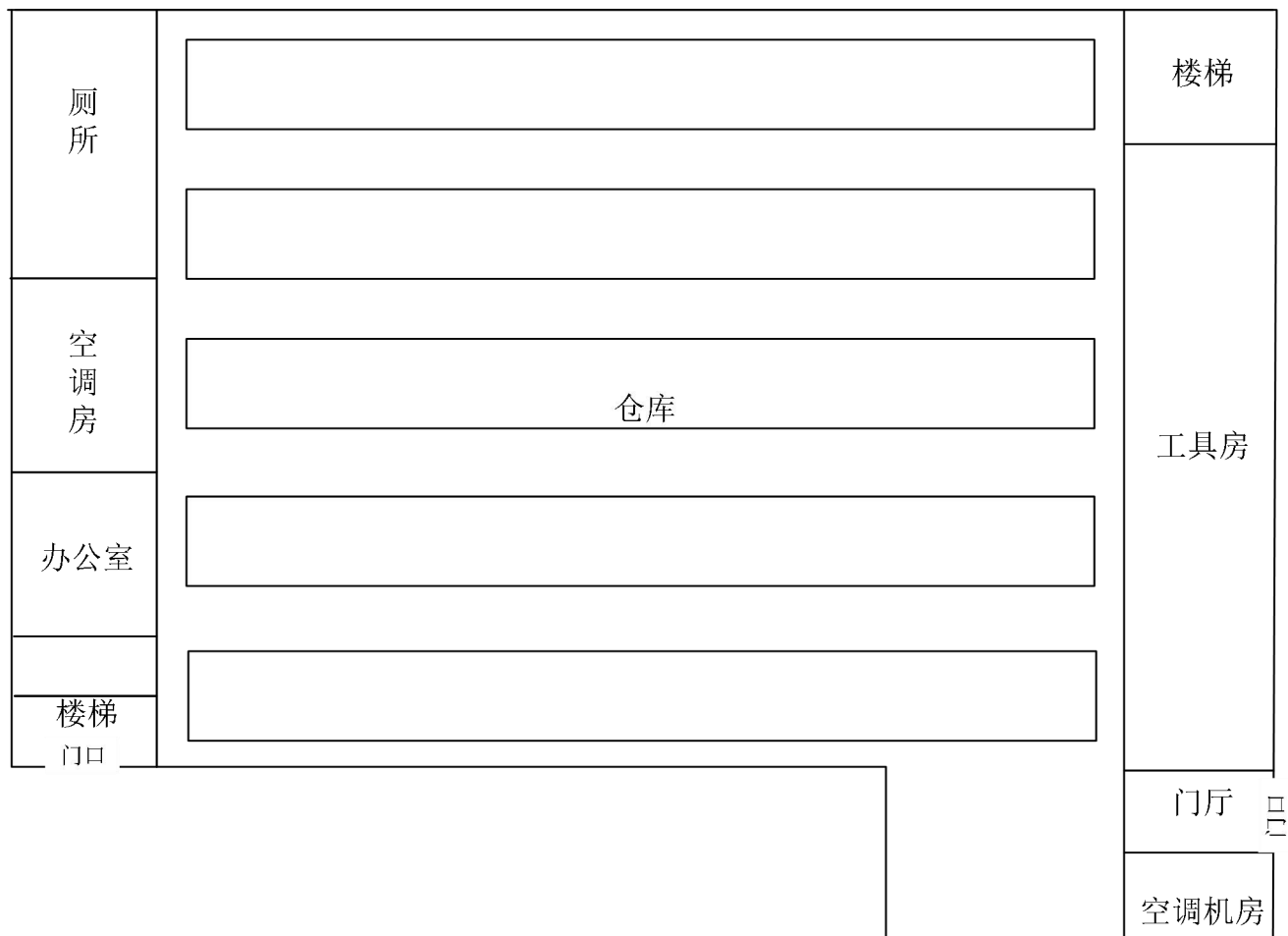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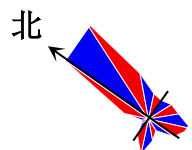
附图 2：平面布置图（B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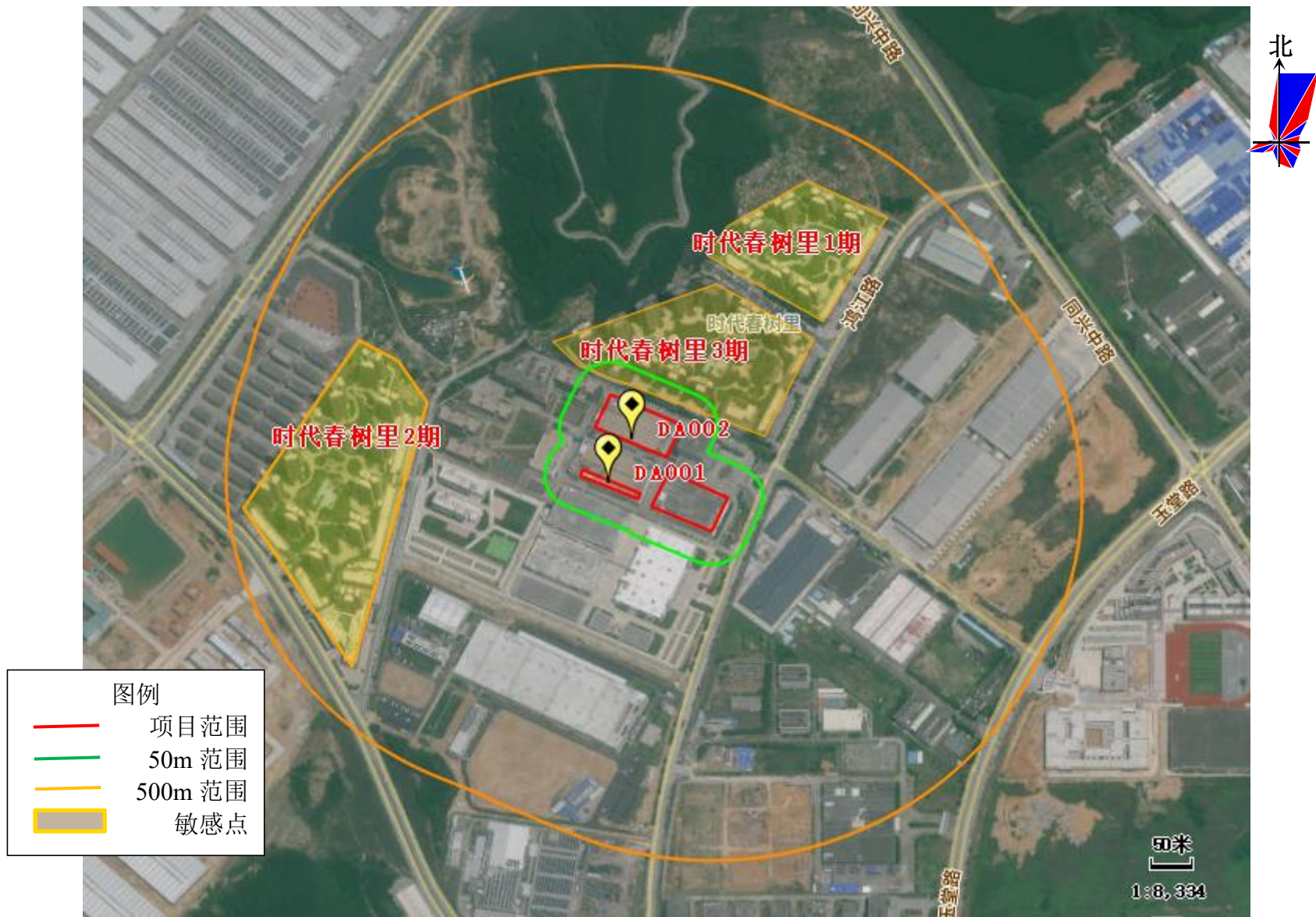
B2-3 平面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B2-3F）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A1-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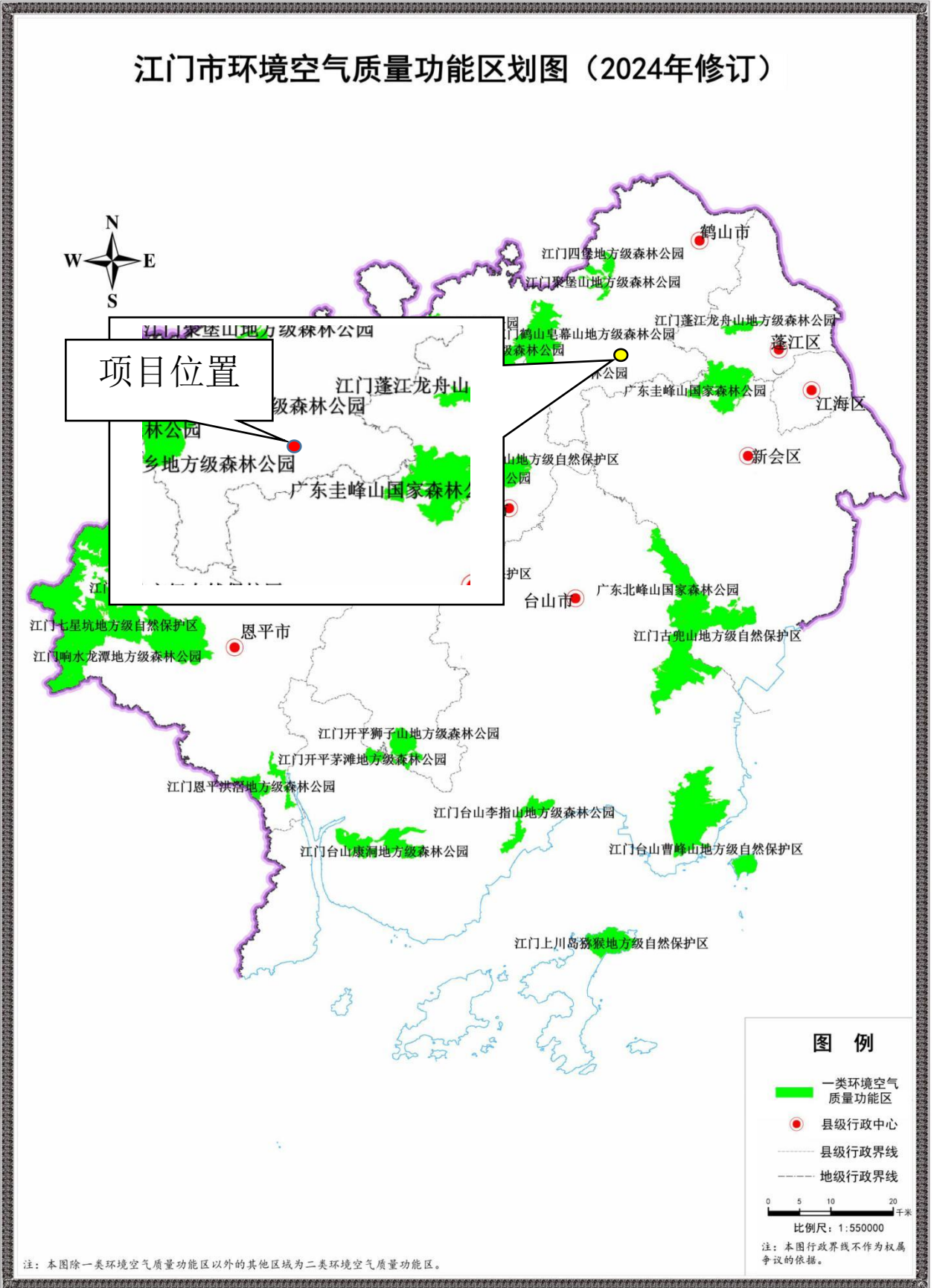


附图 6: 50m、500m 的包络线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四至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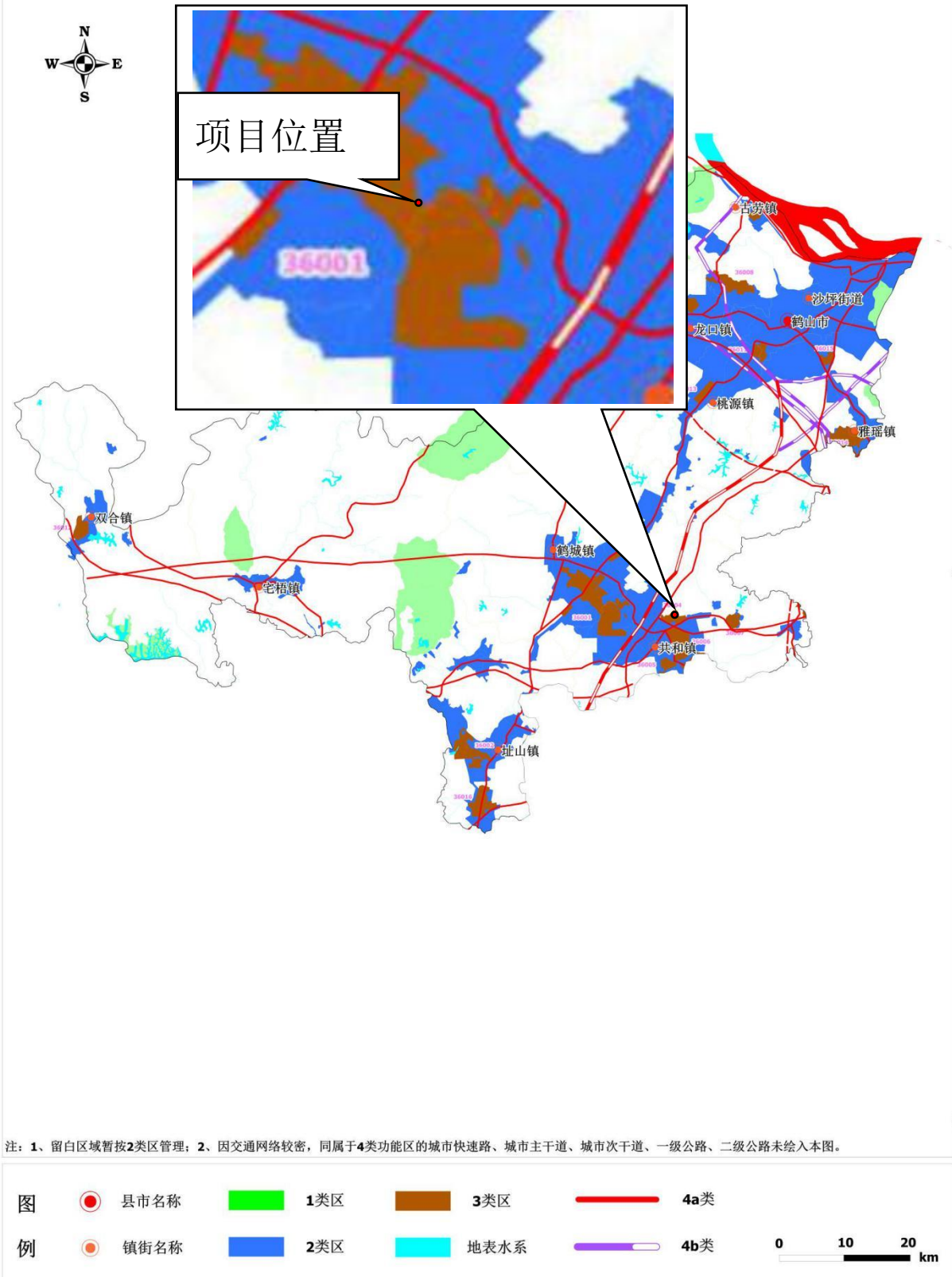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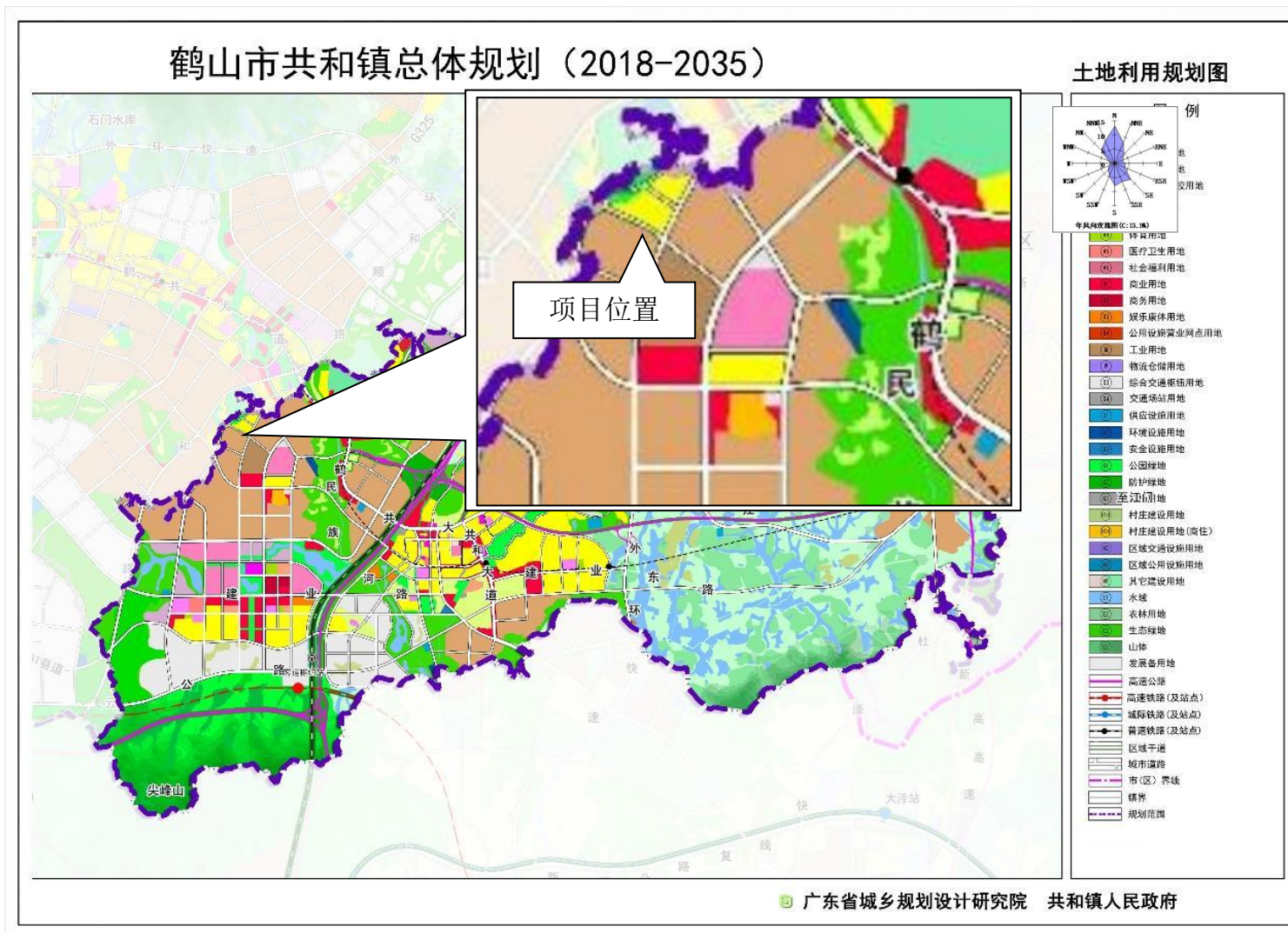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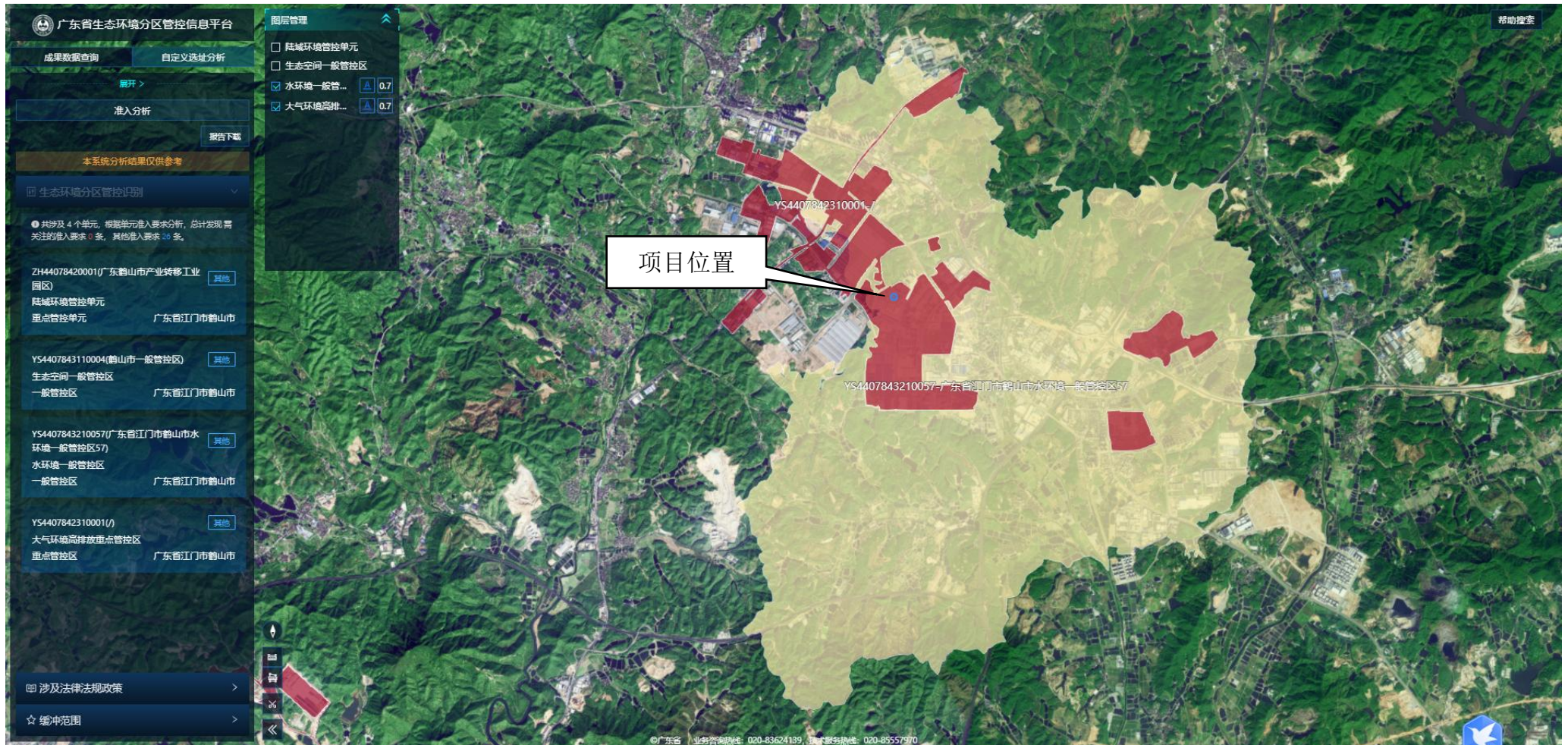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项目在《鹤山市共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位置



附图 14：本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位置示意图



附图 15：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位置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3PF5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鸣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技术支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13号之2B2-5楼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项目土地证

粤 (2022)

权利人	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91440784345281231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13号之二至之三等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 007005 8801469 F00020001 (其他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等
面积	宗地面积: 76980.4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1353.2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07月15日起 至 2065年07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80023212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010001	钢筋混凝土	13号之一	50691.51	工业	2018年
F00020001	钢筋混凝土	13号之二至之三	59407.96	工业	2018年
F00030001	钢筋混凝土	13号之四	10564.79	工业	2018年
F00040001	钢筋混凝土	13号之五	20688.96	宿舍	2018年

2020.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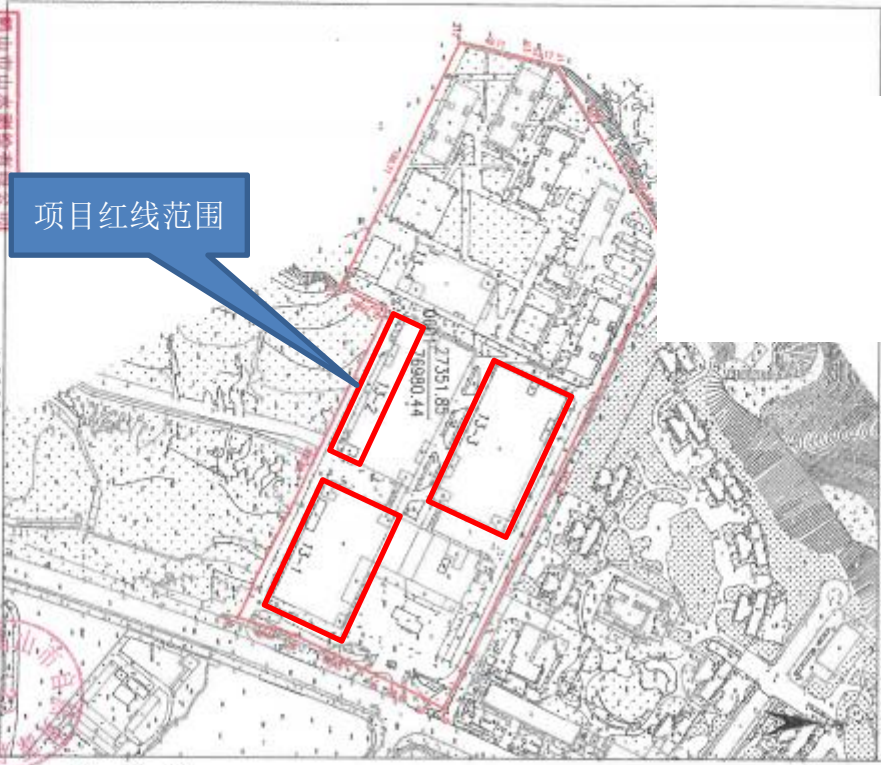
2020.04.04

宗地图

比例尺: 1:2200

宗地编号: 0601

权利人: 鹤山市得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宗地编号: 440784007005GB01469
 宗地名称: 鹤山市得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乙新字第44500859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76980.44平方米

宗地说明:

- 1: 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27351.85 - 建筑占地面积
 76980.44 - 宗地面积
 415 - 地籍图1:5比例尺
 13-1 - 门牌号码
- 2: 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2126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2500836.662	38381097.816	87.23
J2	2500833.473	38381171.417	50.13
J3	2500810.377	38381213.719	16.39
J4	2500818.170	38381227.545	375.76
J5	2500757.336	38381566.670	15.59
J6	2500743.498	38381559.494	38.41
J7	2500708.814	38381542.955	66.45
J8	2500649.098	38381513.844	44.14
J9	2500606.790	38381501.276	250.86
J10	2500714.860	38381274.884	36.92
J11	2500681.538	38381258.983	196.71
J12	2500766.238	38381081.448	49.11
J13	2500814.094	38381092.569	23.17
J1	2500836.662	38381097.81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线114度。

《原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线113度东经度均为76980.44平方米》

宗地《宗地号: 440784007005GB01469, 坐落: 鹤山市鹤山工业基地

江湾13号) 的宗地界址(见宗地界址线所示) 经实地指界核校,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宗地使用者(盖章) 权利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得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林进

项目红线范围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7〕5号

关于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传统线束 800 亿 pcs、FFC 线束 1 亿 pcs、NGFF 系列连接器 5000 万支、DDR 连接器 7 亿支、CPU 连接器 3000 万支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经营主体意见的函

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变更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传统线束 800 亿 pcs、FFC 线束 1 亿 pcs、NGFF 系列连接器 5000 万支、DDR 连接器 7 亿支、CPU 连接器 3000 万支建设项目”经营主体的申请》以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我局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为鹤环审〔2015〕53 号），又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经我局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单位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文号为鹤环审〔2015〕141 号）。该项目现仍处于建设阶段。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项目的性质、规模、

- 1 -

地点、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不变,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主体变更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原批复文件以及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此函。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合同编号：HSDR202402ZL

鹤山市房屋租赁合同

合 同 书

(非住宅)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鹤山市 鹤山工业城 区 鸿江路13号得润电子 (工业区) A1栋4层, B1栋1层, B2栋3/5层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18168.1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公摊面积: /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生产车间/仓库, 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 房屋 (是 /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简装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计 3 年 0 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未税单价为人民币 14 元/月/平方米, 管理费 3 元/月/平方。A1栋5楼杂物放置 3262.73 平方米, 杂物放置租金未税单价 8.5 元/平方米/月, 杂物放置区租金 27733.21 元。租金/管理费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336590.91 元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元玖角壹分 整)。

3.2 宿舍租赁

序号	楼栋	房型	房间数	单价/元 /月/间	管理费/元 /月/间	月总额/元	大写月总额/元
1	1栋	双房	10	1212	242.46	14544.60	壹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陆角
2	1栋	单房	89	606	121.23	64723.47	陆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柒分
3	2-5栋	单房	246	648	129.54	191274.84	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
总计金额:						270542.91	贰拾柒万零伍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

(备注: 宿舍租赁费用均为未税价。在合同租赁期内, 乙方有权申请增加租赁宿舍房间数, 无权单方面减少已租赁的宿舍数量。若乙方基于业务扩张、人员新增等需要扩增宿舍, 应至少提前4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以便甲方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3 办公室租赁: A2 栋 3 楼, 普通卡位 126 个, 单价 650 元/个/月, 管理费 35.28 元/个/月, 总监位 2 个, 单价 900 元/个/月, 管理费 70.56 元/个/月, 小玻璃房 3 间, 单价 1800 元/间/月, 管理费 141.12 元/间/月, 大玻璃房 2 个, 单价 3600 元/个/月, 管理费 282 元/个/月, 办公租赁的租金/管理费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01837 元, (大写: 壹拾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3.4 厂房租赁、宿舍租赁、办公卡位租赁、管理费总计 708970.82 元 (大写: 柒拾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捌角贰分整)。

3.5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6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 / 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账号: 444 115 010 400 080 62

3.7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8 双方约定,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 调减 /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 (大写: /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 (大写: /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

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30 元/平方米（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退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鹤山市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

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6：公报数据摘录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截选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 比例 (%)	环境空气 质量综合 指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 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 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内容截选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潘桥	Ⅲ	Ⅲ	—
八	28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Ⅳ	总磷(0.10)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总磷(0.10)
八	30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31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Ⅳ	总磷(0.25)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九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Ⅴ	溶解氧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十	36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Ⅱ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附件 7：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TSP）

报告编号:LDT2410105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鹤山市众创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56 号之七(自编号:1 楼 02 区)

检测类型：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11.06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 10月 29日~3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 10月 30日~11月 05日	
检测人员	封瑞虹			
采样人员	涂杰、贾世民、李金松			
采样方法依据	HJ/T194-2017			
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评判/依据		/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禾谷村	2024.10.29 (24h均值)	TSP	0.068
	2024.10.30 (24h均值)		0.077
	2024.10.31 (24h均值)		0.071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0月29日	晴	28.6	101.4	东北风	2.3
10月30日	晴	30.1	101.1	东北风	2.4
10月31日	晴	29.3	101.2	北风	2.2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 8：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HJ-25060435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光学透
镜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样品类别：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噪声

委托检测

2025 年 06 月 28 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黄慧仪

罗家杰

梁福标

2025.06.28

(黄慧仪)

(罗家杰)

(梁福标)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电源线及电线组件、150 万套

光学透镜扩建项目

单位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 13 号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 吕春辉、黄丽萍、周圃、吴岳班

3.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时代春树里 1F	厂界噪声	2025.06.26 2025.06.27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时代春树里 12F			
时代春树里 23F			
时代春树里二期 1F			
时代春树里二期 10F			
时代春树里二期 20F			
时代春树里二期 29F			
项目东北侧外一米处 1#			
项目东南侧外一米处 2#			
项目西南侧外一米处 3#			
项目西北侧外一米处 4#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6.26	时代春树里 1F	58.3	48.7	60	50
	时代春树里 12F	58.6	48.3		
	时代春树里 23F	57.8	47.9		
	时代春树里二期 1F	58.5	48.8		
	时代春树里二期 10F	58.3	48.2		
	时代春树里二期 20F	57.3	47.5		
	时代春树里二期 29F	57.1	47.7		
	项目东北侧外一米处 1#	57.4	47.3		
	项目东南侧外一米处 2#	58.7	48.4		
	项目西南侧外一米处 3#	58.9	48.7		
项目西北侧外一米处 4#	57.5	47.6			
2025.06.27	时代春树里 1F	58.5	48.6		
	时代春树里 12F	58.4	48.5		
	时代春树里 23F	57.7	47.8		
	时代春树里二期 1F	58.6	48.9		
	时代春树里二期 10F	58.4	48.3		
	时代春树里二期 20F	57.6	47.7		
	时代春树里二期 29F	57.4	47.5		
	项目东北侧外一米处 1#	57.7	47.4		
	项目东南侧外一米处 2#	58.5	48.3		
	项目西南侧外一米处 3#	58.8	48.5		
项目西北侧外一米处 4#	57.8	47.7			

注: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2025.06.26 温度:30.7℃,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2025.06.27 温度:30.9℃,风速2.2m/s,无雨雪,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五、检测布点图



图例:
▲表示噪声监测点

六、采样照片





时代春树里 12F (昼间)



时代春树里 12F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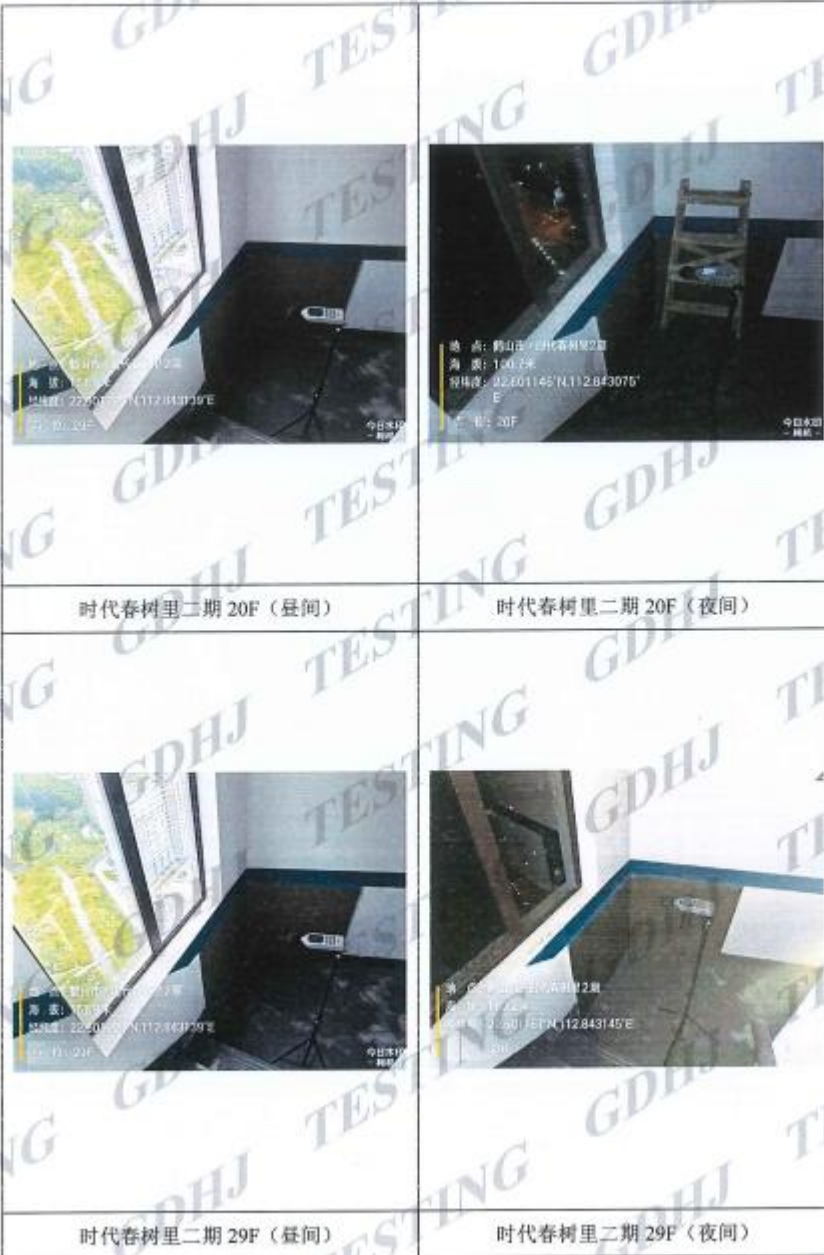





时代春树里 23F (昼间)



时代春树里 23F (夜间)





 <p>地点: 江门市·鹤岗工业园 海拔: 48.9米 经纬度: 22.620794°N, 112.847856°E 方位: 东北向</p>	 <p>地点: 江门市·鹤岗工业园 海拔: 54.9米 经纬度: 22.6205819°N, 112.847866°E 方位: 东北向</p>
项目东北侧外一米处 1# (昼间)	项目东北侧外一米处 1# (夜间)
 <p>地点: 江门市·鹤岗工业园 海拔: 41.7米 经纬度: 22.599686°N, 112.847892°E 方位: 东南向</p>	 <p>地点: 江门市·鹤岗工业园 海拔: 60.6米 经纬度: 22.599699°N, 112.847853°E 方位: 东南向</p>
项目东南侧外一米处 2# (昼间)	项目东南侧外一米处 2# (夜间)

 <p>地点: 鹤山市·鹤城工业园 海拔: 46.6米 经纬度: 22.597921°N, 112.849200°E 方位: 西南侧</p>	 <p>地点: 鹤山市·鹤城工业园 海拔: 46.6米 经纬度: 22.597921°N, 112.849200°E 方位: 西南侧</p>
项目西南侧外一米处 3# (昼间)	项目西南侧外一米处 3# (夜间)
 <p>地点: 鹤山市·鹤城工业园 海拔: 93.3米 经纬度: 22.600360°N, 112.843450°E 方位: 西北侧</p>	 <p>地点: 鹤山市·鹤城工业园 海拔: 93.3米 经纬度: 22.600360°N, 112.843450°E 方位: 西北侧</p>
项目西北侧外一米处 4# (昼间)	项目西北侧外一米处 4# (夜间)

七、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 9：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接纳说明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拉蒂”）租赁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的 A1-F、B1-1F、B2-3F 和 5F，员工食宿依托得润电子的宿舍。生活污水依托得润电子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得润电子的运营情况，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系统为 900m³/d，剩余处理容量约为 106.35m³/d，柏拉蒂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72.321m³，约占得润电子的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剩余容量的 68%。因此得润电子的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有富余的水量处理柏拉蒂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柏拉蒂食宿依托得润电子，即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与得润电子相似，得润电子三级化粪池有剩余的富余水量来处理柏拉蒂生产废水，因此柏拉蒂生活污水排入得润电子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再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接纳方（盖章）：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排入方（盖章）：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5〕53号

关于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项目位于鹤山市
工业城 C 区（宗地号：440784007005GB01469），占地面积 77053m²，
总建筑面积 163885m²，年产传统线束 800 亿 pcs、FFC 线束 1 亿
pcs、NGFF 系列连接器 5000 万支、DDR 连接器 7 亿支、CPU 连接
器 3000 万支。本项目不设电镀生产工序。

主要建筑：3 栋厂房（各 5 层、总建筑面积 103125m²）、仓
库（5 层、建筑面积 16000m²）、宿舍 1（12 层、建筑面积 14400m²）、
宿舍 2 宿舍 3（各 8 层、总建筑面积 22080m²）、宿舍 4（6 层，建
筑面积 8280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 236880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洗等,如需外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其中烘干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废气、烘干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粉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和《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要求,注塑车间A、B需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最终防护区域,该区域作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